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 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对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 750 弄 32 号 503 室的居住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 750 弄 32 号 503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 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天一小区, 估价对象为闵行区航东路 750 弄 32 号 503 室建筑物及闵行区龙柏街道 130 街坊 2/2 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为费■■■、林■■■, 建筑面积为 44.80 平方米, 房屋类型为公寓, 房屋用途为居住, 土地用途为住宅。

四、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进行案件[案号: (2018) 沪 0112 民初 27201 号]审理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

2018年9月4日。

六、价值类型:

(一) 价值名称: 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 价值内涵: 本估价报告中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估价结果中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如下: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RMB: 191.9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91.90
	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单价（元/m ² ）		42835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伟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2018）FC 第 0335 号 《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 750 弄 32 号 503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延期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2018）委房评第 2767 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 750 弄 32 号 503 室居住房地产）进行评估。

2018 年 11 月 21 日，我公司已出具《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 750 弄 32 号 503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沪科东房估字（2018）FC 第 0335 号）。我公司应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

此致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